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信平市监〔2022〕71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辖区质量实施监管和服务，根据市局《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信双随机办〔2022〕4 号）要求，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局联合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合抽查对象

随机抽取辖区企业的产品质量等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此次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对辖区质量的监督管理，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持续推进诚信体系建

设，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。

三、联合检查时间

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11月20日

四、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

(一) 发起部门:平桥区市场监管局

(二) 检查事项:对生产列入目录且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

(三) 参与部门:平桥区农业农村局

(四) 检查事项:对肥料生产、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

五、抽查方式

(一)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方式进行。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;

(二) 对主体进行实地检查时,各单位应按检查的相关规定实施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,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确认;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;

(三)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,平桥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,加强部门协调配合,联合抽查单位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认真组织实施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监督检查，精心组织，迅速部署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。

(二)落实整改到位。对此次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，及时督促整改落实。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案件和重要问题，要及时进行处理并上报相关部门。

(三)严守工作纪律。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。此次监督检查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布，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

(四)按时上报总结。对此次监督检查进行认真总结，将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。工作总结材料要全面反映此次监督检查的开展情况、发现的问题、督促整改落实情况、标准化违法行为查处情况以及下一步具体工作措施。认真填写附件表格，数据务必真实可靠。

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：王 斌 电话：0376--3718258

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：张传胜 电话：15938248518

联合检查邮箱：pqtzsbg6666@163.com

附件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联合检查表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6月9日



附件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表

执法单位：平桥区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

执法人员	姓名	执法单位	执法证件号
被检查单位	单位名称		
	注册号/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
	单位地址		
市场监管	检查内容	检查结果	
	1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
	2、原辅料采购、验收等是否完善		
	3、关键控制点和包装标识是否完善		
	4 厂房、设备检验等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规定		
农业农村局	1、对肥料生产、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		
	2、不合格管理记录是否完善		
	3、原材料采购记录、生产记录、出厂销售记录		
备注			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见证人签字：

检查时间：